

零陵地区志

税 务 志

北京出版社

零陵地区志

税 务 志

中国北京出版社出版

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编纂人员

编纂委员会

主 任	邹礼强				
副主任	张家琳	成资才			
委 员	刘昆福	欧阳坚	朱五福	洪光耀	
	鲁连甫	周仲连	曾浩东	艾春元	
	文乐军	欧宣庭	唐辉恒	陈爱国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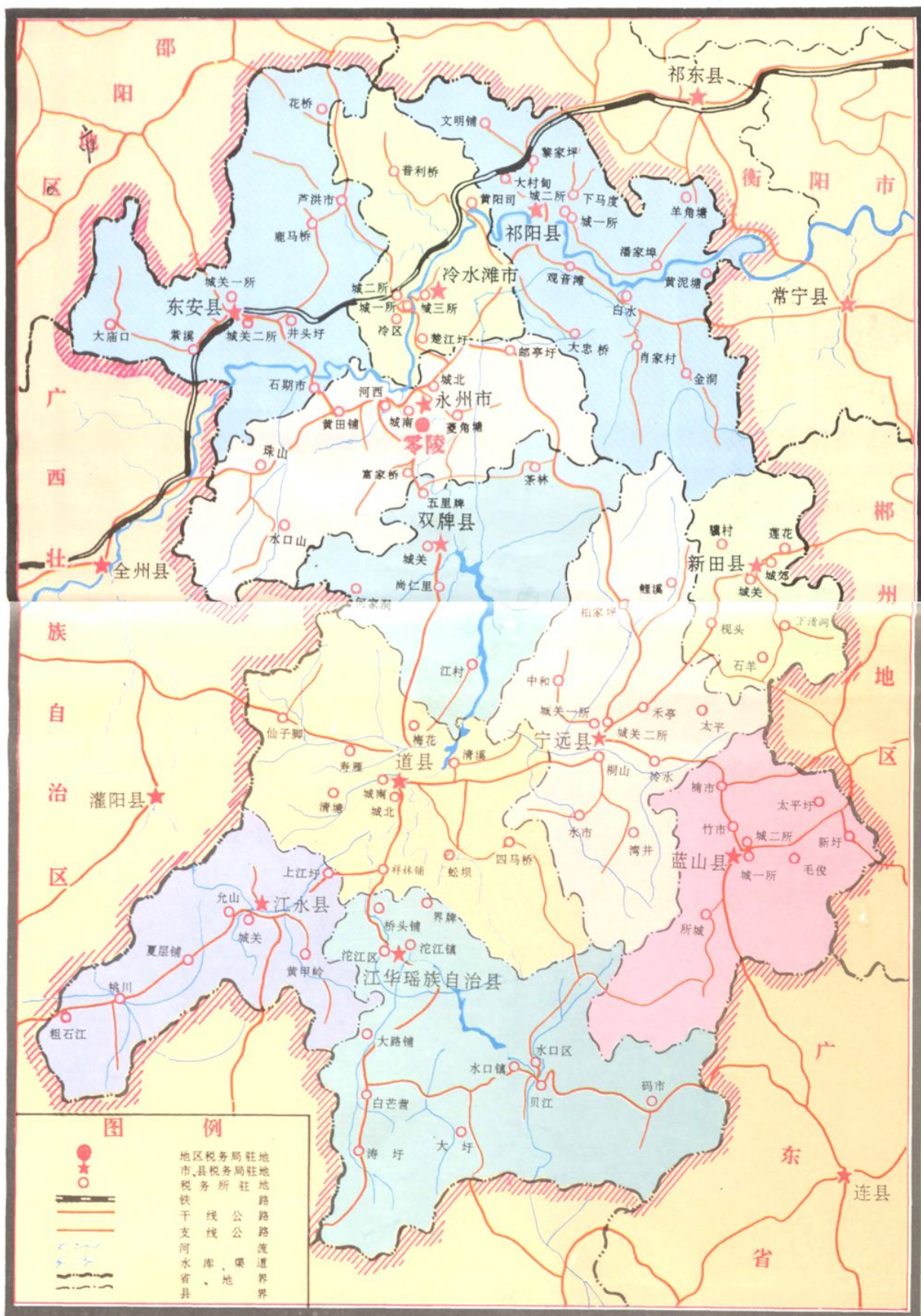
编纂办公室

主 任	洪光耀
副主任	朱五福
成 员	吴春元

编 纂

主 编	朱五福
副主编	洪光耀
编 辑	何正松 洪心如 吴春元 郑仲国

零陵地区税务机构分布图



民国时期使用的罚金联单

罰金聯單

第二聯

繳納國民政府財政部

姓名及年齡	吳世傑
住址及職業	雲陵鐘橋子79号
處罰事由	違章私運烟土以漏稅額而信之似金
查獲(某)類量數及價值	燒土或陸捌片
查獲地方	本埠
處罰金額	國幣貳萬肆陸玖元一角二分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	日
國民政府財政部給	

經徵機關

徵收員署名蓋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(1950 年)
使用的税务检查证

湖南省人民政府稅務局檢查證稅檢 字第 3 號		姓名 安山		粘貼 照片	
年 齡	性 別	服 務 機關	檢 查 範圍	發 證 日期	有 效 期 間
廿五歲	男	河北河	稅務局	一九五〇年八月八日	一九五〇年

一 凡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此證，以昭信實，遇有不法行為，應即向當地公安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。

二 持此憑證，不得檢查規定範圍以外之事。

三 檢查人員持用此證，應妥為保管，不得遺失或轉借。

四 此證倘有遺失，應即持用人工印發報存廢，並檢同報紙，註明理由，報請原發機關核銷補發。

五 此證有效期間屆滿，應由原發機關換發新證，以杜流弊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(1952年~1953年)
使用的货物税完税照、完税证

中財接字第 0952907 號

司總務稅部政財中

根存照稅完稅物貨

公	填發機關	共納稅款	每單位稅額	每單位稅價	貨物名稱	貨物數量	納稅人
元		億					
一		仟					
九		佰					
五		萬					
年	填發機關	拾					
月	負責人	萬					
日	人員	仟					
		佰					
		圓					

共納稅款

一億二仟
佰〇拾〇萬
肆仟〇佰圓整

中財接字第 0952907 號

局總務稅部政財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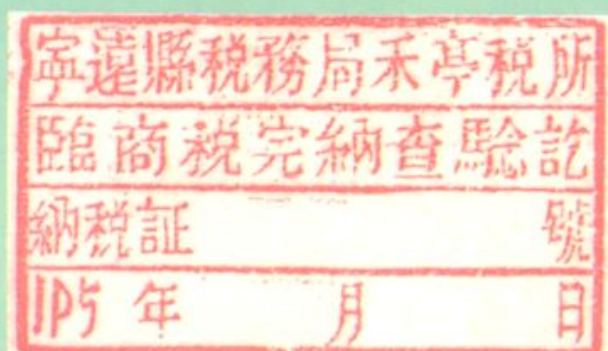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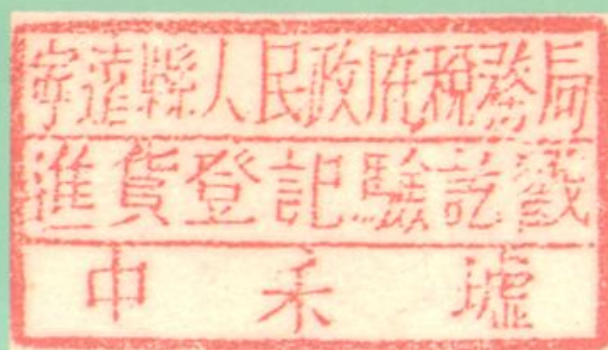
查報照稅完稅物貨

公	填發機關	共納稅款	每單位稅額	每單位稅價	貨物名稱	貨物數量	納稅人
元		億					
一		仟					
九		佰					
五		萬					
年	填發機關	拾					
月	負責人	萬					
日	人員	仟					
		佰					
		圓		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、民国时期使用的印花税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(1950 年~1953 年)
零陵地区宁远县税务局使用的查验戳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(1952 年)
使用的完税证、查验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(1950 年—1953 年)零陵地区宁远县税各局使用的货物登记戳





1949 年永州专区税务分局局址



1991 年零陵地区税务局局址



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前排自左至右：刘昆福、成资才、邹礼强、张家琳、艾春元、洪光耀 后排自左至右：文乐军、周仲连、鲁连甫、欧宣庭、唐辉恒、朱五福



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编写人员合影 前排自左至右：朱五福、洪光耀、吴春元 后排自左至右：郑仲国、洪心如、何正松

序

“乱世筑城，盛世修志”。修志，可称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。因为“年寿有时而尽，荣乐止乎其身”，唯有书写文章，贮存史料，方可流传后世。古人云：“治天下者，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，以志为鉴”。志书，可以起到存史、资治、教化的作用，是进行国情、地情教育的生动教材，是研究历史的可靠资料，既能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的依据，又能提高一方的知名度。基于上述指导思想，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编委会紧跟时代的步伐，迎着龙年的瑞气，起步腾飞。在零陵地区税务局、地区税务学会的大力支持和精心组织下，全体修志人员忘我地工作，历四度寒暑，广征博采，众手成书。一部翔实记述 1828 年到 1991 年长达一百五十三年税收兴衰起伏历史的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终于问世了，这是零陵地区税务系统的一件大喜事。

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共八章五十节，有统率全书的“概述”，纵述历史要事的“大事记”，及分类税种、征收管理、机构人事、计划会计等。全书结

构严谨,事以类从,归类得当,排列科学,经络分明,以文表相辅,图文相配,是一部内容比较完整,资料比较丰富的志书。它的问世,有助于广大税务工作人员了解我区税收的历史及其演变过程,以借鉴历史,探索未来。

“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,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”。《零陵地区志·税务志》以大量的数据说明零陵在清末、民国一百多年的漫长岁月里,税收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者的手中,横征暴敛,肆意苛索,加重了人民的负担,抑制了生产力的发展,使零陵经济长期处于贫困落后的境地。新中国成立后,人民做了国家的主人,“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的人民税收,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税收的性质。税收成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工具,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。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四十三年以来,零陵地区累计完成工商各税收入 39.6 亿元,1991 年税收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73.3%,为发展零陵经济、提高人民生活作了重大贡献。本志也如实地记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零陵税收工作经历过“大跃进”、“文化大革命”的曲折,出现过“三起两落”的局面。我区税收工作的历史说明,正确认识和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,经济才能发展,税收才能上升。否则,就会导

致经济停滞，税收旁落。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税收工作。我恳切地希望全区税务干部职工，吸取历史的经验，奋发图强，努力进取，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所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，在深化改革开放，发展市场经济的洪流中创造更加宏伟的业绩，谱写出全区税收工作更新更美的历史篇章。

邹礼强

1993年5月1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的史实辑录年限，上限为 1828 年，下限为 1991 年，个别重大事项延伸到 1993 年。境域以现今零陵地区所辖 9 县 2 市为范围。本着“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”的原则，记述了清末、民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零陵地区工商税收的发展变化。按税种、事项横排竖写，辅以图表，力求详尽明了。

二、本志记述的税种，以区内开征的工商税种为限。其中，屠宰税于 1987 年划归财政部门征收后未予记述。

三、为便于记述，民国以前纪年一律用汉字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“新中国成立后”，使用公元纪年。史料来源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、湖南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零陵地区档案馆，引用未注出处。

四、使用的币制，清代为银两；民国时期，24 年前为银元，25 年以后为法币，37 年 8 月后为金圆券；新中^华成立后，1949 年 8 月至 1955 年 3 月 1 日流通的旧人民币均换算成新人民币。